

# 抓提升 树品牌 做标兵

## ——滑县人民检察院创新“2236”工作机制纪实

□本报记者 侯沛丽 通讯员 易卫华

滑县人民检察院把握“稳进、落实、提升”检察工作总基调,围绕“抓工作促规范、抓亮点树品牌、抓提升做标兵”工作思路,强化目标引领和问题导向,不断推进党的建设和检察业务深度融合,取得良好效果。该院连续四届保持“全国文明单位”,2018年被省委宣传部表彰为“全省先进基层党组织”,2018年、2019年连续两年荣获“全省检察机关综合考评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

### 打造2个核心团队 夯实党建根基建强战斗堡垒

打造党员先锋队。以党员业务骨干为主体,承担各项“急难险重”工作任务,在公益诉讼、扫黑除恶、检察建议等重点工作、品牌选树、亮点打造等方面发挥模范带头作用。2019年,新媒体应用案例被最高检评为全国二十强,检察建议“四化三抓两跟踪”工作机制被省人民检察院评为重大创新品牌提名奖,2起刑事案件被评为“全国精品案件”,1起案件被省政法委扫黑办评为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精品案件,1起护航民营企业发展案被评为“全省典型案例”,未成年人刑事案件“3+2+N”工作法被市委政法委表彰为“全市政法系统十大亮点”工作。

打造党员志愿服务队。由机关党委牵头,全体党员参与,成立滑县人民检察院党员志愿服务队。由机关党委书记担任队长,开展送法“五进”、脱贫攻坚、平安创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党员志愿服务活动,助力全国文明城市再创佳绩。选派30名理论水平高、办案经验丰富的党员业务骨干任法治副校长,推动全县441所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全覆盖,开展送法进农村学校宣传活动32场,

疫情防控期间,录制5期“普法云课堂”,3万余名师生尽享“法治大餐”,商超志愿服务活动被省电视台报道,1名第一书记抗疫扶贫事迹被《人民日报》等媒体转发。

### 开展2个专项活动 丰富党建载体促进业务提升

开展“业务党日”活动。为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2019年起,滑县人民检察院将“党员活动日”注入“业务元素”。每月27日,根据机关党委统一安排,各党支部开展“业务党日”活动,立足于支部活动安排,以党员为主体,以检察业务工作为主要内容,在党员活动日开展业务工作集中攻坚活动,并实行“台账销号”制度,推动了业务工作的新发展。活动开展中,各支部党员或共同学习前沿业务知识、探讨疑难复杂案件,或深入企业,了解企业在生产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或开展巡河活动,守护绿水青山。

开展“业务沙龙”活动。检察队伍的专业化职业化正规化建设,重在培养专业素养和专业精神。滑县人民检察院在党建活动中,注重提升党员骨干专业素质,以检察官联席会议为基础,探索建立“滑检业务沙龙”,通过不定期业务论坛、专题研讨、沙龙活动,研讨案情,交流办案心得,逐步提升检察机关的业务影响力。业务论坛可由业务专家、业务标兵进行授课。目前,滑县人民检察院培养了全省检察业务专家1人、全市检察业务专家3人、全国业务标兵1人、全省业务标兵10人,业务专家和业务标兵成为该院新名片。

### 做优3个特色品牌 注重党建引领培育业务典型

做优“公益诉讼解民忧”党员先锋

岗。由党员先锋岗牵头,挂牌成立党员先锋岗,开展环保、食品药品、扶贫等领域公益诉讼。2019年以来,滑县人民检察院立案公益诉讼案件52件,发出检察建议19件,已整改12件,剩余正在整改中。党员先锋岗办理的3起“父子不贫”扶贫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受到最高检张军检察长、张雪樵副检察长批示肯定,写入省人民检察院人大工作报告。开展的“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专项监督,推动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全县校园周边440家食品经营店、小摊点进行排查,扣押涉嫌问题食品4000余袋,依法取缔无证食品经营店和小摊点42家,65家被责令整改。办理涉口罩类案件9件,向7家单位集中公开送达检察建议,以行政公益诉讼敦促监管部门更好履职,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做优“温情司法贴心”党员工作室。滑县人民检察院认真落实“惩、防、教、治、责”工作要求,以党员联合体名称命名工作室,以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和司法救助为载体,以法治进校园、未成年帮教等为主要内容,打造服务品牌。依托“3+2+N”工作机制,与公安、司法、工商、教育、文化执法、妇联、关工委等职能部门协同配合,关闭或整改违规经营KTV等娱乐场所20余家,为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指定法律援助11人次,对未成年被害人进行心理疏导12人次。

做优“群众满意我出彩”党员服务窗口。滑县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中心是案件受理、流转、接待律师、公安和当事人的对外窗口,以共产党员示范岗为基础,打造“群众满意我出彩”党员服务窗口,文明接待,优化服务。通过微信公众平台将案管大厅电话对外公布,扩充全县律师工作微信群,保证所有电话案件有接听,律师咨询案件有回复,及时为律师提供电话预约、12309绑定查

询、远程阅卷等服务。疫情防控期间,窗口与公安、法院、单位内部各业务部门沟通商定案件专人集中送达,以刻录光盘或以传真方式受理文书,避免人员多次接触,实现了案件办理和疫情防控两不误。

### 成立6个共建党支部 推进党建外延实现业务共赢

党支部共建既是党建活动的延伸,更是业务工作的拓展。经滑县人民检察院机关党委的积极推动,6个业务党支部根据部门业务性质分别与县法院、县公安局、县教育局、县水利局、律师事务所等业务相关单位建立共建支部,实现党建与业务的全面共建。

党支部活动同组织。共建支部确定联络人,共同制订学习计划,共同开展“三会一课”,共同召开组织生活会,在共同组织活动中增进了解,达成共识。6个共建党支部先后参观了滑县人民检察院党员教育基地,交流党建经验,探索党建新机制,提升了共建双方党建工作水平。

业务工作同开展。共建支部共同制定“党员活动日”计划,深入推进“业务党日”活动的开展。如第四党支部与县水利局机关党支部共建,共同开展巡河活动,推动“河长+检察长”依法治河新模式落实。第一党支部与滑县人民法院刑庭党支部共同进行疫情防控期间“云庭审”,推进了远程庭审工作的开展。

素质提升同进行。共建支部致力于提升双方党员业务素质,以“业务沙龙”为载体,不定期探讨业务工作。第二党支部与滑县公安局经侦大队党支部开展检律换位体验活动,第一党支部与滑县人民法院刑庭党支部开展庭审交流活动,推动双方业务素质显著提升。

## 我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公益电影展映活动启动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7月15日17时,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公益电影《“大”人物》在市“两馆”二楼学术报告厅如期放映。市委政法委、市委组织部和市委宣传部200余名职工参加观影活动。

据悉,此次电影展映的影片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公益电影,有《天刃》《边境缉凶》《“大”人物》《捍卫者》《反黑行动》等影片。从7月15日至27日,我市27个单位职工将依次参加观影活动。

黑办联合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局,在安阳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的大力支持下,决定在集中宣传月期间,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公益电影展映活动。

据悉,此次电影展映的影片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公益电影,有《天刃》《边境缉凶》《“大”人物》《捍卫者》《反黑行动》等影片。从7月15日至27日,我市27个单位职工将依次参加观影活动。

###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行时

## 履行检察职能 提升办案质效

### 市人民检察院开展检察建议公开送达活动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7月10日上午,市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组织开展检察建议公开送达活动,着力推动“三号检察建议”落地落实,进一步推动区域金融治理能力的完善和提高。

2020年是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的关键之年,全市检察机关、金融监管部门、金融机构要通力协作、共同发力,贯彻落实各级党委关于服务保障防范金融风险工作各项要求,切实抓好“三号检察建议”在我市落地见效,着力保障我市经济金融领域安全稳定。

仪式上,文峰区人民法院对被建议单位解读了检察建议的内容,金融监管部门及商业银行代表作了表态发言,金融监管部门、商

业银行代表纷纷表示,检察建议对金融监管、金融机构提出了很好的建议,内容客观贴切,实操性、实效性很强,有助于帮助金融机构做好风险防范,促使监管部门进一步做好监管工作。被建议单位高度重视,严格落实,按期答复。

市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同志向金融监管部门送达了检察建议。下一步,该院将充分履行检察职能,提升办案质效,对基层检察院金融类犯罪案件强化跟踪指导,确保打准打狠,形成常态长效。加强公、检、法3机关司法联动,强化与金融监管部门的协作配合,更好地担当起优化营商环境、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责任和使命,为安阳经济发展提供良好的法律保障。

## 法官耐心做工作 老赖主动缴罚金

本报讯(记者 王璐 通讯员 刘俊)“感谢你们的宽容和理解,今后我一定诚信守法,再不当老赖了。”7月10日,向某对股都区人民法院的执行法官说。

2014年,被执行人向某因犯串通投标罪、行贿罪被股都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10万元。刑满释放后,向某一直未缴纳罚金,该院刑庭遂依法移送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通过网络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的银行、不动产、机动车、股票证券、互联网金融、工商登记、其他财产性权益如金融理财产品等领域情况进行查

证,意外地发现被执行人向某名下招商银行卡内有两款其购买的理财产品,总金额达到11万元,但是无法对这两款理财产品进行线上冻结。为了尽快控制住这笔钱,追缴罚金入国库,执行干警兵分两路,一方面致电银行,详细了解理财产品扣划流程,另一方面通过银行预留的手机号码积极联系被执行人向某,向其耐心释法,告知其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严重后果,说服他主动上缴罚金,避免再进拘留所或出行受阻,向某迫于压力主动向该院缴纳罚金10万元,该案顺利执结。

## 以卖口罩名义诈骗 男子获刑七年半

本报讯(记者 王璐)日前,汤阴县人民法院审理一起涉案金额巨大的口罩诈骗案,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杨某某有期徒刑7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

2月5日至2月13日,被告人杨某某在无供应口罩能力的情况下,利用疫情防控期间群众急需口罩的心理,在微信朋友圈、抖音等网络平台发布售卖大量口罩的虚假信息,谎称可以提供口罩。在被害人向其联系时,杨某某将他人发布的口罩生产资质、打包图片或视频等发送给被害人,取得被害人信任,并要求被害人先支付全部货款。被害人将货款转至杨某某账户后,杨某某将部分货款用于赌博、还信用卡、

个人消费等。被害人催促发货时,杨某某以快递停运、货物被看押等理由拖延。被害人要求退款时,杨某某无钱退还或以账户被锁为由不予退还。事后,被告人杨某某将部分赃款用于个人挥霍和网络赌博。案发后追退25万元。汤阴县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杨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隐瞒其无能力提供口罩的真相,在微信朋友圈、抖音等互联网平台发布能够提供口罩的虚假信息,对不特定多数人实施诈骗,骗取他人财物共计人民币360045元,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综合被告人的犯罪情节、认罪态度、退赃情况及社会危害性等因素,遂作出上述判决。

## 一岁女婴被困车内 汤阴辅警成功救援

本报讯(记者 王倩 通讯员 石小雨)7月10日17时,汤阴县公安局瓦岗派出所辅警王文敬、马超、肖孟宇、李振鹏在瓦岗一中执勤时,发现一名女子焦急地在辆白色轿车旁来回走动,4人上前查看。

“我1岁的女儿被锁在车里了,请你们帮帮我。”女子名叫韩某,她看到辅警走过来,急切地上前求助。经了解,韩某到瓦岗一中接孩子下学,下车后钥匙落在车内,车内的女儿拿着钥匙将车门反锁,已有约20分钟。辅警一边安抚韩某的情绪,一边隔窗观察女婴在车里的情况,并在车窗外尝试着用语言和动作安抚孩子,引导孩子

试着开车门,但是孩子太小,没办法打开车门,只是用手拍打车窗不停地哭泣。辅警马超在询问过程中了解到,韩某在邢家村的家中有一把备用钥匙,马超迅速驾车从韩某家中将备用钥匙取出。

打开车门后,辅警迅速将女婴从车内抱出交给韩某,韩某感激万分。民警提醒,驾驶人只要离开车辆,不管时间长短,一定要将孩子一同带出,也不要将车钥匙给孩子当玩具,以免孩子不小心将自己锁在车内。万一不小心将孩子单独留在车内,大人要保持镇定,通过与孩子沟通使其保持情绪稳定,引导孩子自行从车内开门,同时拨打公安、消防等电话寻求专业援助。



## 法官进村讲党课 共话责任谋发展

日前,安阳县人民法院组织法官深入辖区永和镇王小庄村,为该村19名党员上了一堂以“谈乡村振兴发展战略”为题的党课,激励广大党员以身作则,争做乡村振兴带头人。活动结束后,法官对该村贫困户进行了走访慰问,送去食用油、大米等慰问品。(黄宏伟 摄)

## 图说新闻

→7月9日,林州市司法局组织普法志愿者深入陵阳镇幸福家园社区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活动。活动通过现场摆放扫黑除恶宣传展板、向群众发放扫黑除恶知识宣传页、解答法律咨询、讲解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知识等形式,增强群众辨别黑恶势力的能力,维护社区和谐稳定。(本报记者 王晓楠 摄)



## 液化气罐着火 消防部门两小时排除险情

本报讯(记者 王倩 通讯员 付江春)“119吗?这儿有个液化气罐着火了,火很大,好像快爆炸了,你们快来!”7月12日12时6分,市消防救援支队汤阴县大队接到群众报警,称乾坤大道与文王路交叉口东150米处一饲料加工厂厨房内液化气罐体着火。接到报警后,汤阴县消防救援大队立即出动4车20人赶赴现场处置。

12时22分,消防救援指战员到达现场。经侦查,现场为某饲料加工厂厨

房内一大型液化气罐体着火,气瓶容量约为50公斤,罐顶两个阀门距出约1米多高的火焰,所幸未引燃厨房内其他物品。指挥员立即下达作战命令:警戒组负责疏散厂内员工,设置警戒区域,打开厨房和餐厅所有门窗,并利用可燃气体检测仪对厨房餐厅内燃气浓度进行不间断监测,确保人员安全。灭火组立即对液化气罐体进行冷却降温,防止罐体温度过高发生爆炸。待罐体冷却后,现场指挥员同华润燃气公司工程

师、液化气站技术人员商讨制定关阀战术。攻坚组的两名指战员在水枪的掩护下利用湿布实施关阀作业。由于罐体压力过大,攻坚组未能成功关闭阀门。为确保救援安全,现场指挥员决定对罐体进行持续冷却降温,等待罐内液化气燃烧完毕。14时20分,罐体内燃气已燃烧完。经过5分钟的冷却,确保罐体无复燃危险后,消防指战员将液化气罐移至厂区空旷区域。14时30分,确认现场无危险后,消防救援指战员撤

离现场。据悉,该起事故发生在做饭过程中,由于厨房工作人员操作不当引发火灾。消防部门在此提醒广大群众:使用液化气过程中务必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定期排查隐患。遇到液化气泄漏或着火时,可用湿毛巾盖住燃烧处后关闭阀门,同时打开门窗进行通风,再将罐体放置安全处。情况严重时要及时断电,拨打119电话报警,切勿自行处置。